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3: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陈振亚先生、王葆玲女士、张建英女士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受疫情影响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，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